证券代码: 872670

证券简称: 诚拓股份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17日 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 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向1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拟发行股数 为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募集资金 用途为建设年产21000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15号)确认,公司定向发行股票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46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被转移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为:账户名称: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520543975601000085,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繁昌县支行。同时,公司与国元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繁昌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建设年产 21000 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 利息收入	2, 378. 77
二、截止2023年12月27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 002, 378. 46
其中:建设年产 21000 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技	10, 002, 140. 46
改项目	
支付银行手续费	238.00
三、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0.31
四、截止2023年12月27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也不存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国元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繁昌县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随之终止。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